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4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380.58万元;顺圆弘通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6.8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顺圆弘通为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2025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　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25年6月23日,顺圆弘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顺圆与宁波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16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预计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16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9,000万元的担保,为宁波顺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380.58万元,为宁波顺圆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6.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36,266.71万元,负债总额为121,884.83万元,净资产为114,381.8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43,113.84万元,净利润3,960.30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47,777.02万元,负债总额为135,091.63万元,净资产为112,685.38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8,593.46万元,净利润-1,696.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注:以上为法人单体报表数据,下同

2、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22,519.10万元,负债总额为12,189.60万元,净资产为10,329.5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88,891.83万元,净利润589.85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20,738.20万元,负债总额为10,208.19万元,净资产为10,530.00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0,096.40万元,净利润200.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宁波顺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国际物流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宁波顺圆提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国际物流、全资子公司顺圆弘通为宁波顺圆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2,41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7,25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17%、65.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537.2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6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5-089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由222,585,426.80元调整为222,468,028.71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维持不变。
- 调整原因:因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09,626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且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80,951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1,309,326,040股计算,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222,585,426.80元,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3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8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9,626股。2025年6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9,326,040股减少至1,308,916,414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8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99,951股。2025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019,000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280,951股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7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0,951股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8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08,916,4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0,951股为基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308,635,46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维持不变。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为222,468,028.71元(现金分红总额=0.17*1,308,635,463=222,468,028.71元)(含税),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k2025-088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0,951股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308,916,4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0,951股后的股份1,308,635,463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2,468,028.7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08,635,463股×0.17元)÷1,308,916,414股≈0.16996元。

②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996)÷(1+0)=(前收盘价格-0.169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待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4552653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12层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1962)
金额(万元)	8,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0%/2.10%/2.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4.12/84.23/92.25
产品期限	18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183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3.3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3.32	0
3	收益凭证	2,500.00	2,500.00	30.36	0
4	收益凭证	2,500.00	2,500.00	35.73	0
5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5.87	0
6	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71.80	0
7	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66.42	0
8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73.3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3.10	0
11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0.78	0
13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5.96	0
15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3.8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59	0
18	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1.47	0
20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1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2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04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5	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28	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29	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30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合计		192,000.00	78,000.00	792.86	1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18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459,1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437,731.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镕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安智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806690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24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5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朱同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本人同意后,聘任朱同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朱同功先生拥有多年的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其学历、工作经验、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简历如下:

朱同功:197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十矿矿长,设备租赁分公司总经理,平煤股份十一矿矿长,平煤股份田庄选煤厂厂长;现任平煤股份副总经理、应急调度指挥中心主任。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在部分银行授信到期后,拟继续向其申请授信并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接洽,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并开展业务,上述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等,额度有效期期限2025年6月23日至2028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经与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接洽,公司拟向渤海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12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4亿元,产品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即远期国内信用证、债券投资,授信期限2025年6月23日至2028年4月30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持有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或"公司")73,863,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远致富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318,22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近日,公司收到远致富海出具的《关于减持中巨芯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远致富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2,138,8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8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远致富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3,863,701股
持股比例	4.9999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863,7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远致富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22,138,82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278,827股 大宗交易减持,8,8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90-7.7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3,770,461.4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179,393股
减持比例	1.498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51,724,87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